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柯復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記載受益憑證名稱為柏瑞巨人A基金並非陳報狀記載之柏瑞巨人基金A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受益憑證名稱之掛失申請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